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论集体主义道德的补偿规范与现实的利益补偿制度 [On the Compensating Norm and Realistic Interests Compensating System of Communitarian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聂, 文军;张, 群颖
Publisher	天津社会科学院、中国伦理学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9 13:34:06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596

聂文军 张群颖：论集体主义道德的补偿规范与现实的利益补偿制度

聂文军 张群颖

[摘要] 集体主义道德原则包括集体利益的优先性、个人正当利益的合理性、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应当协调发展三方面。集体主义道德包含着补偿规范，必须使现实的制度成为体现集体主义道德补偿规范的道德的制度，才能为集体主义道德的充分实践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关键词] 集体主义道德 集体利益 个人利益 补偿规范 利益补偿制度

[中图分类号] B82—0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7—1539(2006)01—0007-04

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离不开道德体系的支撑。集体主义作为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基本原则，是由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与政治制度所决定的，并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政治与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完善。集体主义的道德实践在当前仍然面临着诸多问题。如何协调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的矛盾冲突是最棘手的问题，特别是要求个人牺牲其正当的个人利益甚至牺牲其宝贵的生命时，集体、社会如何对待个人的问题，这是集体主义道德能否真正成为社会所接受和实践的道德的根本问题。

一、集体主义道德在当前所面临的根本问题

当前，当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不相冲突时，优先发展集体利益，充分尊重、保护和促进正当个人利益，发展个性，激励个人的创造性，由此实现个人与集体的双重良性发展，大多数人对此都能理解、接受和赞同。问题的关键是，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总是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冲突或对立，在解决这一矛盾的过程中，集体主义道德原则明确地要求个人牺牲自己的某些正当利益，以维护和实现集体利益与社会利益；当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冲突，个人牺牲了自己的正当利益，甚至使身体受到重大损害乃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这样的人就是我们社会中通常所称的“见义勇为者”)时，集体、社会应当如何回应这样的个人?当个人的正当利益与他人的正当利益发生冲突时，个人为他人的正当利益或生命而牺牲自己的正当利益甚至宝贵生命，其意义和价值等同于为集体利益所作出的牺牲。如果集体主义道德在解决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的冲突或对立时不能提供具体的制度安排，仍然只是停留于“应当协调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抽象的理论表达上，那么，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对立就没有得到实际的解决，我们通常所说的对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协调就会是苍白的、缺乏生命力和感召力的。

现实生活中的道德悲剧呼唤着理论思考。据《羊城晚报》报道，2003年6月6日，在广州打工的湖南青年王敏，在广州珠海区大塘村勇抓抢劫歹徒而献身，可是得到王敏救助的当事人却逃避隐匿起来，不愿站出来作证，有关部门一时难以对其感人事迹给予肯定、表彰和鼓励，其丧事甚至因家庭贫困而无法料理。这些品质高尚的道德先行者一方面被正义感或道德感所引导而实践着自己的道德信念，另一方面，他们面对不可预见的巨大风险而可能遭受经济损失、身体损害甚至生命的牺牲；集体、社会在接受他们的见义勇为而带来的实际利益时难道能面对他们因道德牺牲导致的生活困窘而无动于衷、袖手旁观吗?难道集体、社会不应当也为他们做点什么吗?在现实生活中，许多见义勇为的悲剧性事例表明：如果集体、社会不能给见义勇为者提供稳定的制度安排来承担他们因道德牺牲所付出的巨大代价，集体、社会不能切实地保障他们往后的基本生活，不仅这些见义勇为者要遭遇生活的尴尬，而且全社会也没有勇气和信心来面对自身所倡导、所需要的集体主义的主流道德；由此凸显了集体主义道德必须明确地主张补偿规范，并在这一规范的指导下建立补偿性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二、为什么集体主义道德的建设需要利益补偿

集体主义道德内在地包含了补偿规范，这一规范必然而且应当在各种现实具体的制度中得到体现。利益的补偿主要是指物质利益的补偿，当然也包含了精神利益的补偿，二者缺一不可；在不同的具体道德环境里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各有侧重。在很多情况下，物质利益补偿制度的缺位严重阻碍着集体主义道德的全面实行。我们知道，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就是利益与道德的关系问题。讲道德，绝不意味着道德行为者是不食人间烟火的英雄，绝不意味着道德行为者没有正当的现实利益的需要；讲利益，绝不意味着求利者可以置道德于不顾，利益的追求应当而且必须符合所在社会的道德规范。道德与利益之间的关系绝不是“非此即彼”，而是可以兼容共存的。人的存在的二重性——任何人都既是一个个体的存在物，又是一个社会的存在物——决定了人既有现实利益的需要，又有道德的需要。即便是一个在主观上追求崇高道德境界的人，他也不是一个纯粹精神的存在物；作为个体的人总是一个现实的、物质的存在，是一个具有现实的利益需要和利益意识的存在物。利益补偿制度的建立，从根本上符合人存在的二重性，满足了由人的存在的二重性所决定的人的两重需要(即追求个人自我利益的物质需要与追求社会利益的道德需要)。在我们当前的社会中，我们常常可以看到，为集体利益作出重大牺牲，甚至为此献出了自己的生命的英雄们流血又流泪的事不是少数。这些令人哀伤、惋惜和痛心疾首的事件极大地阻碍着集体主义道德氛围的形成，使得相当一部分人在集体、社会的利益遭受损害之际，不敢、不愿挺身而出，使他们在面对集体需要个人作出牺牲的时候徘徊观望、退缩不前。如果任由这种“英雄光荣一阵子，痛苦一辈子”的道德悲剧在我们的社会中经常上演，不仅使得见义勇为的英雄们悲哀心寒，难以回首过去的道德之举和彷徨于未来的道德之路，而且其不断放大的负面效应会磨蚀与消解全社会的道德良知。只有建立规范的、稳定的、体现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补偿体系，才能有助于保护和促进全社会的见义勇为之举。

集体主义道德的补偿规范与利益补偿制度(包括物质利益)的确立是“真实的集体”的必然要求。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论述，由于克服了一切私有制社会中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根本利益的对抗，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集体就成为个人与集体相互和谐与统一的集体即“真实的集体”，这样的集体是各个个人出于自己的利益和发展的需要而形成的自由的社会联合，“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真实的集体”不但是要求其成员为集体的发展作出贡献乃至牺牲的集体，尤其应当同时也是充分实现和保障集体成员个人正当利益的集体，应当是让集体成员产生归属感和认同感的集体。在真实的集体里，由于个人利益与集体的根本一致，集体利益相对于个人利益的优先性使得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发生对立冲突时，集体有权利要求个人为此而牺牲自己正当合理的个人利益；但集体在享有这一权利的同时，应承担起集体对个人——为集体的利益而牺牲了自己的正当利益的个人——所应尽的义务。斯大林曾经指出：“个人和集体之间、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之间没有而且也不应当有不可调和的对立。不应当有这种对立，是因为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并不否认个人利益，而是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结合起来。社会主义是不能撇开个人利益的。只有社会主义才能给这种个人利益以最充分的满足。此外，社会主义社会是保护个人利益的唯一可靠的保证。”因此，集体主义的道德内在地包含了补偿的道德规范，集体主义道德的补偿规范会自觉地在生活实践中为作出牺牲的个人提供物质利益的补偿。

在一定的意义上，道德固然意味着牺牲，但牺牲总是联系着回报，不论是物质的回报还是精神的回报。在市场经济的社会里，我们需要对道德行为给予精神表彰，但纯粹精神的回报(表扬、表彰等)并不能切实地解决很多现实的具体问题；我们还应当对为集体和社会作出牺牲的个人给予相应的物质补偿，这样才能有助于集体主义道德的发扬。正如邓小平所说：“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虽然邓小平的这段话主要是针对把按劳分配原则误解为平均主义而说的，我认为把他的这段话用来纠正过去对个人为集体作出牺牲的道德行为仅仅给予精神鼓励和表彰的片面做法，非常适合。因为个人在为集体作出重大牺牲甚至献出自己的生命时，如果不能让他本人以及他的亲人得到相应的物质利益补偿，就不能使他人在这

似的道德境遇面前作出同样的选择而无后顾之忧，更谈不上激励社会大众发自内心地遵从或践行集体主义道德原则。

集体主义道德的补偿规范所要求的补偿制度建设，既是实现社会公平或正义的需要，也是社会公平或正义的体现。在当前社会中，有相当一部分个人和单位，他们总是希望他人作出道德牺牲，却不愿意为此而有所付出。也就是说，他们从见义勇为者的道德牺牲中得到了巨大的利益，可是他们却总是采取机会主义的策略，不愿或故意逃避对见义勇为者给予补偿或感激。如果任由这种局面发展，社会的基本正义或公平将不复存在。因此，建立利益补偿制度，不仅使见义勇为者能够得到其应有的补偿，而且这种补偿制度的确立本身就是社会正义的体现。

为什么在道德生活上有德者不能有福？为什么为社会、集体作出牺牲的道德者不能得到社会的补偿，不能由此得到幸福呢？这是因为在一切剥削阶级社会里，集体不是“真实的集体”，广大人民的利益与少数统治者、剥削者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伦理学史上自古以来的“德福矛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可以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集体与个人的根本利益相互一致，为我们从制度上解决有史以来的道德与幸福的对立提供了先决条件。正是因为集体利益的优先性、一切他人的发展是每一个人全面自由发展的前提，所以集体有权利要求个人在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冲突或对立时牺牲其正当的个人利益，这是个人对集体应尽的道德义务；正是因为个人正当利益的合理性，集体有义务满足和促进个人利益，个人在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或对立时如果牺牲了个人利益，就有权利从集体获得相应的补偿，集体有给予个人以补偿的道德义务。只有充分发挥和实现集体主义道德的补偿的作用，才能圆满地解决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矛盾对立，使这两者真正得到和谐，实现协调发展。只要我们从实际出发，在各项制度的建设中充分体现集体主义所应有的补偿规范的要求，就能够使集体主义道德在现实中得到贯彻实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能够在许多方面得到体现。

三、如何建立集体主义道德的利益补偿制度

集体主义道德的利益补偿制度是按照集体主义道德的内在要求建立起来的制度。用现代伦理学的术语来说，就是我们在进行制度改革、制度设计和创新时要体现集体主义的原则，使全社会的各种组织或集体，无论是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体育卫生的或其他性质的组织或集体，都必须在其建立各自的具体规章或制度的同时，建立集体主义道德对个人为集体所作出的牺牲给予相应的、应有的补偿制度。那么，在当前，应当从哪些方面着手利益补偿制度的建设呢？

首先，应当在全社会范围内加强集体主义道德的补偿性教育，使大多数社会成员充分认识到：当个人为集体作出重大牺牲甚至献出宝贵的生命时，与此相关的集体应当给予其或亲属相应的物质利益与精神利益的双重补偿，这是集体对个人所应尽的义务。这样，才能形成良好的道德氛围，集体主义道德才能在全社会得到切实普遍的实行。对于相当一部分人对为集体和社会而牺牲了个人正当利益甚至献出生命的道德行为所表现出来的冷漠和疏远，我们必须予以谴责和教育，这不是硬性的制度强制所能解决的问题，思想问题只能而且必须通过思想领域的斗争与教育才能解决。我们的大众传媒在扬善抑恶、形成良好的道德舆论氛围方面担负着光荣而神圣的职责，应当发挥重要的作用。

其次，在集体主义道德的补偿规范的指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在各项制度的改革、设计和创新上先行尝试，为全国、全社会提供并积累集体主义道德的补偿规范的各项制度的普遍推广和完善的经验。在我们的生活中，已经出现了这种充分体现集体主义道德补偿制度的尝试，而且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如：为了保证用血安全，我国逐步建立和实行了无偿献血制度，在目前实际情况下采取了自愿与计划(各单位组织和动员)相结合的办法。自愿无偿献血作为一种自我奉献的道德行为，理应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和相应补偿。在部分地区试点的基础上，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献血者除享有无偿用血的利益外，该法律还规定：对献血者，应当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有关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北京市于2000年制定了《北

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该条例规定：“同正在进行的侵犯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同正在进行的危害国家安全、妨害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在抢险救灾中，不顾个人安危，抢救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的；其他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免受正在遭受的侵害，不顾个人安危，挺身救助的”，这些行为都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行为，政府应对这些见义勇为者给予相应的精神与物质的双重奖励。全国几乎每一个省级政府以及不少的市级政府都制定了见义勇为奖励条例和见义勇为基金，对见义勇为者的勇敢行为给予精神的特别是物质利益的补偿，为全社会实行和培养集体主义道德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最后，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法律保障是最根本的保障，为了有效扭转社会的道德风气，弘扬正气，必须通过法律的手段来鼓励和保护见义勇为者。我们时常看到，当见义勇为者为他人利益挺身而出时，所得到的却常常是周围旁观者的冷漠，甚至连本应感恩的受益人也“事不关己”，对之无动于衷。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第十五条规定，就是从社会公平或正义出发，对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所给予的法律保护。该司法解释规定：“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例如，为抢救落水者而献身之类的情况，就属于“没有侵权人”的情形；为制止各种犯罪而受到人身损害，案件尚未侦破的，就属于“不能确定侵权人”的情形；这一规定从法律上保障了见义勇为者从有关各方得到相应补偿的权利。通过法律手段，可以大大强化公众在实践中对见义勇为的道德行为接受和践行的程度。我认为，即使见义勇为者不主动要求受益者给予补偿，法律也可以责令受益者主动给予见义勇为者以相应补偿，应当使受益者给予见义勇为者以补偿成为法定义务。全国人大与国务院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从法律制度上确保见义勇为者得到利益补偿，使道德者得到鼓励，引导全社会的价值导向，从而为全社会形成普遍的集体主义的道德实践提供根本保障和良好的制度环境。

(作者：聂文军 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副教授、哲学博士，湖南长沙 410081；张群颖 河北省迁西县劳动人事局，河北迁西 064300)

《道德与文明》2006年第1期

/